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燕京桥 6 号。</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33 万元。</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燕京桥 6 号。</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2.5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62.55 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2.5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商业模式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